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0 年 4 月 20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臺北校區財金系、應外系「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調整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06~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提送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2.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尚待共同課程委員會確認。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重新檢視修正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進行報部作業。</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進行公告作業。</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六、各課程應依表定時間及地點授課(含補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期中考週期間各課程課堂中如未舉行筆試或技術測驗，仍應照常上課；期末考提前考試者，考試當週仍應照常上課，不可自行停課。</p> <p>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定授課型態可採彈性教學之課程，則依其審定後之彈性教學課程大綱授課。</p> <p>九、補課以節為單位，應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為原則；同一課程上課及補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非經全班同學同意，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補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提送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p>
<p>提案十、高雄校區『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觀光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提案十一、高雄校區『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貿易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提案十二、臺北校區『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擬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提案十三、臺北校區『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提案十四、擬修正高雄校區「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資訊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臨時動議一、請教務評估臺北校區期中(末)考卷印製的規範，提請討論。</p> <p>決議：這問題牽涉到跨單位的溝通，下次教務會議請註冊課務一組將協調結果列為報告事項對委員說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協調協調結果列為本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p>

決議：洽悉。

報告二、臺北校區期中(末)考卷印製的規範，經註冊課務一組再次與總務處溝通協調，本學期期末考卷印製時間修正如下：

(一)期中考及畢業考：考試前一週下午，總務處派員支援印試題。

(二)期末考：考試前二週下午，總務處派員支援印試題。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 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系「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含通識學分說明)」，提請審議。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之課程改革，統一修正各學系各學制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之校必課程及備註文字說明，另有部分學系因應通識課程改革，為配合推動程式教育、平均學期開課學分數等因素，調整部分必修/選修科目。
- 三、臺北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 7】。高雄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 1】

決議：1.原通識畢業條件說明，修正為：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 XX 學分課程，不受領域限制。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部分學系「106~109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臺北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 8】。
- 三、高雄校區調整學系如下表，資料請參閱。課程計畫表詳如附件 2。

學系	入學年度	附件頁碼
資訊管理學系	107	附件 2 p.1-p.11
	108	
	109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	108	附件 2 p.12-p.15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06	附件 2 p.16-p.30
	107	
	108	
	109	
應用中文學系	109	附件 2 p.31-p.34
觀光管理學系	107	附件 2 p.35-p.42
	109	
應用英語學系	107	附件 2 p.43-p.46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07	附件 2 p.47-p.57
	108	
	109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	107	附件 2 p.58-p.66
	108	
	10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臺北校區資料請參閱【附件 9】。

三、高雄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及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其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附件 3）。

（一）臺北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日通選 A	韓國流行文化 Expedition of K-pop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2	日通選 A	訊息視覺化與敘述 Data Visualization and Storytelling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日通選 A	博物館之窗 Museum Management-The window to the past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4	日通選 A	全球商業與實踐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二）高雄校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國企系二年級	韓文（一）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2-p. 5
2	應英系四年級	會議英文與溝通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6-p. 9
3	觀光四甲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10-p. 33
4	觀光系四年級	飯店數位行銷管理	*選修 2/2	
5	觀光系四年級	人文社會導覽解說	*選修 2/2	
6	觀光系四年級	餐旅業創新管理趨勢	*選修 3/3	
7	進觀四年級	服務業品質管理	*選修 2/2	
8	進觀四年級	溫泉觀光	*選修 2/2	

（三）臺北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說明
1	進國二甲	財務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
2	進企三甲乙	財務管理	*必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

（四）高雄校區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金管系三年級	公司理財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38-p.41
2	資設二乙	3D 電腦動畫 (一)	*必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34-p.37
3	應英系二年級	英翻中習作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 42-p.56
4	應英系二年級	小說賞析與劇本創作	*選修 2/2	
5	應英系三年級	秘書實務	*選修 2/2	
6	應日系二年級 (A)	日語語法 (二)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57-p.73
7	應日系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修 2/2	
8	應日系二年級 (B)	日語語法 (二)	*選修 2/2	
9	時尚系三年級 (A) 時尚系三年級 (B)	3D 設計 (一)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3 p.74-p.78
10	觀光系四年級	國內外旅遊行程規劃	*選修 3/3	*附教學計畫。
11	觀光系四年級	旅行業內部作業概要	*選修 2/2	*請參閱附件 3 p.79-p.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暑期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
- (一)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說明
1	行銷一乙(雙軌專班)	初級英文字彙(1)	*選修 2/2	*附教學計畫。
2	行銷二乙(雙軌專班)	初級英文字彙(2)	*選修 2/2	*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之弱勢學生資格，將依循學務處提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所訂資格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p> <p>(八)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九)<u>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u></p> <p>(十)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p> <p>(八)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九)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十)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依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請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0039 號辦理，明確規範轉系缺額來源，爰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轉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0039號辦理，明確規範轉系缺額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爰修正「開課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科目分為：通識科目(含全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含各學院共同選修)。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架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並得每學期調整之。</p>	<p>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科目分為：通識科目(含全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含各學院共同選修)。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架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並得每學期調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海外研習、遠距教學、校外實習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p>	<p>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海外研習、遠距教學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因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爰增列校外實習為特殊課程，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p>第九條 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分小班教學、學分與時數不同者，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p>	<p>第九條 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分小班教學者，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列學分與時數不同之課程，亦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
<p>附表一 大學部： 日間學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總學分數160~174</p>	<p>附表一 大學部： 日間學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總學分數166~17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系日間學士班總學分數調整。 2. 總學分數原166~174調整修正為160~1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修正「課程外審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課程 架構 外審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因應現行作業需求，爰修正名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 架構 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強化課程規劃與內容，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爰內容修正。 2. 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以符規定格式。
二、本校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及「系(學位學程)所專業」課程 二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 共同課程委員會 負責規劃，系(學位學程)所專業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所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以下點次調整。 2. 說明本校課程架構分類及負責規劃單位。

<p><u>劃。</u></p> <p><u>三、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定位、理念及願景、產業發展等。</u></p>	<p>第二條 審查進程</p> <p>(一)「課程結構」各開課單位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資料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p> <p>(二)「新開課程」各開課單位須於每學期第五週前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外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並點次調整。 2. 明定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
<p><u>四、各類課程架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架構如有異動(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課程等)，仍應辦理外審。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或增刪選修課程時，不需外審，但須經各類課程負責規畫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新增，以下點次調整。 2. 說明各類課程架構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並規範課程架構外審之原則。
<p><u>五、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 2 至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含產業界代表)，就第三點之課程架構規劃原則進行審查。</u></p>	<p>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課程外審委員以 2 至 3 位為原則，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由各開課單位主管推薦，經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同意後聘任之。</p>	<p>內容修正並點次調整。</p>
	<p>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u>各開課單位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u></p> <p>(一)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條 審查原則：</p> <p>(一)「課程結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每門課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p> <p>(二)「新開課程」新開課程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是否能達成該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內容併入擬修正規定第五點之內容中。 2. 因本規定修正為課程架構外審，故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內容刪除。

<p><u>六、課程架構外審後，由負責規劃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u></p>	<p>第六條 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須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p>	<p>內容作文字修正。</p>
<p><u>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課程，並依教學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u></p>		<p>1. <u>本點新增</u>，以下點次調整。 2. 規範各級課程委員會應廣納各界意見以利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p>
<p><u>八、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表件內容各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u></p>		<p>1. <u>本點新增</u>。 2. 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p>
<p><u>九、審查所需經費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統一編列預算支付。</u></p>		<p>1. <u>本點新增</u>。 2. 明訂審查經費由各開課單位編列預算支付。</p>
<p><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內容未修正，點次調整。</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內容未修正，點次調整。</p>

決議：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一條、新增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相關教育法規及政策，擬修正學則第一條、第五十九條及新增第五十四條之一之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u>相關教育法規</u>訂定之。 <u>本學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u></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及<u>有關規定</u>訂定之。</p>	<p>1. 內容修正。 2. 修正法源依據。 3. 新增第二項，說明條文中之學系包含學位學程。</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之一 <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一、<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二、<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審定，其要點另定之。</u></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辦理。</p> <p>3.為強化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爰增訂學位證書撤銷之規範及處理原則。</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相關教育法規</u>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u>有</u>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1.內容修正。</p> <p>2.修正法源依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辦理。
- 二、為規範學生離校時應辦理之程序，爰新訂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學生離校時應辦理之程序，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法源依據。</p>
<p>二、本校各年級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因畢業或退學，需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規範辦理離校之對象。</p>
<p>三、准予畢業學生領證前可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畢業生離校程續表，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p> <p>退學學生應自行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退學申請表辦理離校手續，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p> <p>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本校學則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明訂學生離校辦理相關程序。</p>

規定	說明
<p>四、學生應持完成核章之離校程序表、學生證，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證書，研究所畢業生另須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p> <p>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程序表、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證書。</p>	明訂學生辦理離校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委託他人办理流程。
<p>五、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學生證將取消學生身分，學生證加註校友證後發還。若學生證遺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並辦理學生證線上掛失，不得再申請補發。</p>	明訂學生證處理方式。
<p>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寫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註冊課務組申請變更。</p>	明訂證書內容異動作法。
<p>七、學生於領取證書時，應現場校對姓名、生日等相關資料，並於簽領名冊中簽名確認。</p> <p>證書領取完成後，如需申請異動資料者，一律以證書遺失補發方式辦理。</p>	明訂證書領取時確認事宜。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完備實施要點程序。

決議：1. 新增「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規等之規定，爰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u>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u>其施行細則</u>及本校學則訂定之。</p>	修正法源依據並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u>，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u>專業實務報告</u>代替。 (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前述學位論文應依<u>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u>辦理。</p>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3. 明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分類及其代替論之認定範圍。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u>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u></p> <p>(一)<u>修業滿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u></p> <p>(二)<u>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u>考核要件。</u></u></p> <p>(三)<u>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u></p> <p>(四)<u>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審閱通過。</u></p> <p><u>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u></p> <p>二、<u>修讀博士班</u></p> <p>(一)<u>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u></p> <p>(二)<u>完成該系(所)博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u>考核要件。</u></u></p> <p>(三)<u>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u></p> <p>(四)<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五)<u>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審閱通過。</u></p> <p><u>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u></p>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u>碩士或博士</u>學位考試：</p> <p>一、符合修業年限規定。</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該學系(所)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p> <p>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p>	<p>1. 內容修正。</p> <p>2. 明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與規範。</p>
<p>第四條 <u>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u>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依各學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之。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且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經考試委員全體同意並附學系(所)審議核准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u></p> <p><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u></p>	<p>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p> <p>2. 明定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p>
<p>第五條 <u>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依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時程辦理。</u></p>		<p>1. 本條新增，以下條次調整。</p> <p>2. 明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時程、提交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p> <p>(二) <u>學位論文初稿(含提要)。</u></p> <p>(三) <u>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u></p> <p>(四) <u>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學位論文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該學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另訂專業審查要項及檢核機制，並納入修業規定。</u></p> <p><u>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u></p>		<p>件、系所審查要件及檢核機制等相關規範。</p>
<p>第六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u>前述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前述委員名單<u>須經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u>，由校長遴聘之。</p> <p>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第四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校內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p>	<p>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p> <p>2. 明定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與成員資格之規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訂定之。</p>	<p>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p>	
<p>第七條</p> <p>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u>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p>	<p>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p> <p>2. 明定迴避之規定。</p>
<p>第八條</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u></p> <p>二、<u>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u>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u>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二人</u>。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p> <p>四、<u>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u></p> <p>五、<u>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u></p> <p>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p>	<p>第六條</p> <p>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所)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七條</p> <p>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勒令退學。</p> <p>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p> <p>2. 明定學位考試之舉行日期、形式、出席委員、評分與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等規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年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否則其成績不予採認。</p>	
<p>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審議後核予碩士學位。
<p>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p>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所、學位學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說明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及逾期未撤銷學位考試之處分原則。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p> <p>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者，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同意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研究生繳交論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線上送存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 2. 明定學位考試成績繳交之期限及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明之前置程序。 3. 說明逾期交學位論文之處理原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認定。</p>	<p>第五條 ……………(略)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且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經考試委員全體同意並附學系(所)審議核准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 第九條 ……………(略) 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線上送存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 2. 說明學位論文送交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3. 說明學位論文申請不公開之認定與程序
<p>第十三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考核標準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納入修業規定。若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得適用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及修業規定。</u> <u>前述修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同意，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明定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考核標準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p>第十四條 <u>本校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一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若有違反其他事項者，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評分…(略)。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條次調整。 2. 說明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處理方式與程序。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內容未修正，條次調整。</p>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修業滿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

(二)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二、修讀博士班

(一)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完成該系(所)博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前述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前述委員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二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p><u>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u></p> <p>五、<u>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u></p> <p>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u>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u></p> <p>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十二條</p> <p>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p> <p>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p>
<p>第十三條</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考核標準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納入修業規定。若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得適用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及修業規定。</u></p> <p><u>前述修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u></p>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之理由及目地。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等。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說明品保檢核機制包括之內容及學位論文可包含之內容形式。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四位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明定系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審議項目。

規定	說明
<p>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考試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p> <p>(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2. 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原創性比對標準。 <p>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p> <p>(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等特殊條件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學位考試委員考核項目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業領域進行學位論文審查。 2. 審查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 <p>(四)提送學位論文，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之審議。</p>	<p>說明學位考試之流程及各程序之檢核重點。</p>
<p>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審查項目、流程、與專業符合等之檢核機制，得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進行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於相關修業規定，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p>	<p>說明各學系所應訂定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機制。</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需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所屬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p>	<p>說明各學系所應定期檢視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p>
<p>七、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學院邀集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檢核，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交改善方案。</p>	<p>說明學位論文不符專業之檢舉案處理原則。</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內外相關法令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 決議：1. 第三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兩位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學

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之互動關係，包含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離退後之身分轉換、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等措施。	說明「互動關係」之定義。
三、研究生敦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二)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三)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說明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與限制。
四、指導教授應負研究生學位論文督導之責，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視與評核，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方向及學術倫理，以維護學位論文品質。 研究生論文初稿，應參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詳予審核，勿使其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說明論文指導教授之權責。
五、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說明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期限與登記。

規定	說明
<p>六、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p> <p>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p> <p>(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p> <p>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p> <p>(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保存。</p>	<p>說明指導教授變更文書與程序。</p>
<p>七、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p> <p>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p>	<p>說明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之程序。</p>
<p>八、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於十日內裁決之。</p>	<p>說明更換指導教授後，原指導教授對論文有異議之處理程序。</p>
<p>九、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惟應於離、退生效日起，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p> <p>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敦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含退休、離職、亡故、借調校外機構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p>	<p>說明原指導教授，係因離職或退休而更換時之處理原則；各學系所主管應協助無指導教授之研究生。</p>
<p>十、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說明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有異議之處理程序。</p>

規定	說明
十一、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說明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方式。
十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該指導實績不列計教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項目，並自下學年度起，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說明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罰方式。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研究生處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說明允許系所自訂規定及其程序。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法令、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相關法源依據說明。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 決議：1.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2. 第八點修正為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於十日內裁決之。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於寒暑期修習由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學分易超過修習學分數上限，造成學生無法選修課程。
- 二、擬於本辦法第四條加上因修習「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者，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	新增得加修學分條件。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學生因擔任教學助理需修習「教學實習」一學分課程者，得加修一學分。</p>	<p>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學生因擔任教學助理需修習「教學實習」一學分課程者，得加修一學分。</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期末考試(含應屆畢業班)集中安排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擬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期末考試集中安排之規定。
- 二、期末考試時間統一於期末考當週舉行，考試方式由老師自行安排。未舉行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
- 三、若需提前考試，應提出申請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為之，且期末考週須照常上課。期末考當週因故須請假調課者，則依校內相關請假辦法辦理。各課程仍應符合每學分授課 18 周之規範。
- 四、期末考試作法修正草案如下表。

項目	擬修正作法	現行作法
考試日期	維持現行做法	校訂第 18 週為期末考試週(畢業班為第 15/16 週)
考試方式	改為隨堂進行，教務處不安排、不公告期末考試程、不張貼座位表，亦不寄發監考暨上課通知。	(1)照常上課者：依上課時間照常上課。 (2)筆試、(3)技術測驗者：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試程、張貼座位表及公告(寄發)監考暨上課通知。
試卷印製	依本校教師印製講義辦法辦理，取件日五天前送印即受理印製。	應屆畢業班：第13週週五截止受理印製申請。 非應屆畢業班：第16週週五截止受理印製申請。
學生請假申請	依學務處公告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1)照常上課者：依學務處公告之生請假規則辦理。 (2)筆試、(3)技術測驗者：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請假規則辦理。
期末考補考	由任課老師逕行與學生協調補考方式及時間。	(2)筆試、(3)技術測驗者：統一公告、進行補考。
補考成績計算	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第七條辦理。	
學期成績輸入	全班成績一律依行事曆表訂日期輸入，如有特殊個案，以致成績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輸入，可另洽註冊課務組。	除核定請假學生之成績得延後輸入，其餘學生成績依行事曆表訂日期輸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高教深耕辦公室、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強化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擬推動現行學生學習社群結合自主募課機制，學習成果可認列學分，將修改現行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要點推動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 募課 推動要點」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要點推動要點」	標題修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園自主學習風氣，強化多元學習動機 ，鼓勵學生自組知識性學習社群，藉由同儕 互動與探索以及專業教師指導 ，針對各類型主題進行相關 研討與實作 ，以營造優質校園 自主學習環境 ，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 募課 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為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自主學習之風氣，鼓勵學生自組知識性學習社群，藉由同儕互動方式，針對各類型主題進行相關研討，以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補充說明學生學習社群募課(以下簡稱募課)宗旨與執行概念。
二、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均可提出申請。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排除休退轉學之學生。
三、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規定： 每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人數以 三人(含)以上至多八人 為原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每名學生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並以至多參與兩組社群為限。社群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每名教師以指導至多三組社群為限，指導教師核發社群指導費用。社群召集人與指導教師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募課說明會，若	三、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規定： 1. 每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人數以三人（含）以上至多五人為原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社群成員可由不同院（系）、學制、年級組成。 2. 每名學生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並以至多參與兩組社群為限。 3. 社群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係屬無給職。 4. 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若無參	1. 開放更多人數參與募課，加入輔導老師指導評量機制，並給予指導費用。 2. 相關文字修飾。

<p><u>因故不克出席應請社群成員代理。若無參加說明會者，將取消社群募課執行資格。</u></p> <p>(二)申請方式： 由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經召集人、指導教師及召集人所屬之院系主管簽核之「學生學習社群募課」申請表紙本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三)審核流程：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核會議，並公告核定通過名單及經費補助<u>額度</u>。</p>	<p>加說明會者，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p> <p>(二)申請方式： 由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經召集人、指導老師及召集人所屬之院系主管簽核之「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紙本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三)審核流程：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核會議，並公告核定通過名單及經費補助。</p>	
<p>四、實施方式：</p> <p>(一)<u>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36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每次活動皆須紀錄當次執行內容與學習成果，並附上成員簽到單。社群募課活動執行地點不限校內外，依指導教師許可以及相關安全規定執行為原則，相關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或其他宣傳方式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u></p> <p>(二)聚會活動型式可為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u>專業課程、場域實作或依指導教師建議之方式辦理。</u></p> <p>(三)<u>社群召集人須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指導教師須於學期中及學期末給予評量以檢視執行成果，並給予評分及建議。</u></p> <p>(四)每學期<u>社群募課執行期間</u>依公告時間為準，<u>各社群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活動紀錄、簽到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成果海報電子檔以及社群執行評量表。</u></p> <p>(五)獲補助社群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p>	<p>四、實施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安排四次(含)以上之聚會活動，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p> <p>(二)聚會活動型式可為專題講座、讀書會、經驗分享等方式辦理。</p> <p>(三)召集人須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p> <p>(四)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成果海報電子檔。</p> <p>(五)獲補助社群成員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p> <p>(六)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依據。</p>	<p>1. 放寬募課執行場域與執行型式，且加強社群執行的評量嚴謹度，執行成果優良者可認列學分。</p> <p>2. 相關文字修飾。</p>

<p>中心舉辦之<u>社群募課</u>成果發表會，<u>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依據。</u></p> <p>(六)<u>共同課程委員會於學期末召開學分認列審核會議，社群募課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可認列通識興趣自選自主學習學分。</u></p>		
<p>五、<u>經費補助與學分認列：</u></p> <p>(一) 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助學金支助，<u>各執行主題支助經費依據申請審查成績以及當年度社群募課預算</u>進行分配。</p> <p>(二) <u>每一組社群之指導教師可獲得新台幣2,000元指導費用。</u></p> <p>(三) 獲錄取之社群須繳交<u>本要點第四項第四款之資料</u>，始可獲得獎助。</p> <p>(四) <u>社群募課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核定後可於次一學期認列通識興趣自選自主學習2學分。</u></p>	<p>五、經費補助：</p> <p>(一) 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學金補助，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p> <p>(二) 獲錄取之社群須繳交成果報告，始可獲得獎勵。</p>	<p>補充說明指導教師費用以及相關文字修飾。</p>

決議：照案通過。副教務長提醒有關募課認列學分不宜期末才處理，應期初就邀請共同課程委員會委員參與。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應用中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高雄校區「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計畫書擬修正對照表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計畫目的 本學程由應用中文，休閒產業管理、觀光管理三個學系合作成立跨領域學程…… 涵，開設 <u>12</u> 門課程、<u>24</u> 學分供學生選修。</p>	<p>壹、計畫目的 本學程由應用中文，休閒產業管理、觀光管理三個學系合作成立跨領域學程…… 涵，開設 <u>18</u> 門課程、<u>36</u> 分供學生選修。</p>	<p>本學程修訂後，刪減 4 門課，24 學分供學生選修。</p>
<p>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u>24</u>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u>36</u>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本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改總學分為 24 學分</p>
<p>文化與創意學院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實施要點</p>		<p>新增</p>

十四、本實施要點修正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得以追溯。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應用中文學系：中國文化知識及表達能力(8學分)			(1) 人文知識 (12 學分)			
古蹟與文化	一年級下學期	2	古蹟與文化	應中系	一下	2
華語口語與表達	一年級下學期	2	詩選及習作(一)	應中系	二上	2
神話與民間傳說	二年級上學期	2	臺灣文學史	應中系	二下	2
旅遊文學	四年級上學期	2	高屏文化概述	應中系	二下	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國際文化知識及活動設計(8學分)			旅遊文學選讀	應中系	四上	2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一年級上學期	2	國際禮儀	觀光系	一下	2
特殊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一年級上學期	2	(2) 導覽解說技能與知識 (10 學分)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二年級上學期	2	人文社會解說	觀光系	四上	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二年級下學期	2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休產系	二下	2
觀光管理學系：導覽知識及實務技能(8學分)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休產系	二下	(二擇一)
導覽概論	一年級上學期	2	華語口語與表達	應中系	二上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二年級下學期	2	在地文化導覽	觀光系	三下	2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三年級下學期	2	(3) 專業人文場域學習 (14 學分)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四年級下學期	2	原住民鄉土文化	休產系	二上 (下)	2
合計：24 學分			原住民藝品賞析與製作	休產系	二上 (下)	2
			節慶文化活動規劃	休產系	一上	2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休產系	一上	2
			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	觀光系	一下	2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觀光系	四下	2
			神話與民間傳說	應中系	二下	2
			合計：36 學分			

四、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案由：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及商資院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擬開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為穩定生源、協助已錄取本校之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依本校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規定，依院（系）發展特色，由高雄校區博雅學部與商資學院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分別開設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
- 本案會議紀錄及課程教學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6。
- 博雅學部配合博雅 2021 暑期新生營隊辦理，規劃之課程及抵認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總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附件	抵認科目			
			認抵單位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生活藝術 36 小時	邱秀香 周兆儀	品德生活營 p. 14-p. 22	博雅學部	生活藝術	校必	1

倫理與幸福 36 小時	邱秀香 周兆儀		博雅學部	倫理與幸福	通識	2
科技與社會 36 小時	王雅亮	生命探索營 p. 23-p. 25	博雅學部	科技與社會	通識	2
情境英語會話 36 小時	待聘	英語學習營 p. 26-p. 35	語言中心	(高雄校區) 情境英語會話 (台北校區) 生活英語會話	通識	2

四、商學與資訊學院、文化與創意學院配合暑期勞動部新尖兵計畫營隊辦理，規劃之課程及相關單位同意認抵認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總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附件	抵認科目			
			認抵單位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看見台灣，隼的視角 36 小時	資通系/龔志銘	p. 36-p. 42	博雅學部	科技與社會	通識	2
數位藝術創作 36 小時	服經系、時尚系 / 待聘	p. 43-p. 46	博雅學部	美儀與生活形象	通識	2
3D 動畫世界入門與實作 54 小時	資設系/ 張怡德、劉怡君	p. 47-p. 57	資設系	3D 動畫 (一)	系必	3
多媒體設計 54 小時	資設系/陳怡貞		資設系	多媒體設計	系必	3
3D 遊戲設計 (一) 54 小時	資設系/涂世俊		資設系	3D 遊戲設計 (一)	系必	3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學部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 110 年 5 月 6 日商學與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案由：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特於新生入學前之暑期開設夏日學院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
- 二、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開課事宜，並配合要點計算成績或抵免。
- 三、110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開課共 5 門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A)	7/6(二)-8/19(四)	9:00-12:00	A304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B)	7/6(二)-8/19(四)	13:00-16:00	A304
初級日語(一)	7/6(二)-8/19(四)	9:00-12:00	A305
商用數學	7/6(二)-8/19(四)	13:00-16:00	A305
程式設計應用	7/6(二)-8/19(四)	13:00-16:00	N401

四、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夏日學院暑期先修課程與北高校區各系必選修科目抵免對照表草案，請詳閱【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第 2 條條文、「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其「教學」評分表表頭名稱、「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教學助理

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分別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院級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該院學系級主任及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	第二條 院級教學輔導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該院(部)學系級主任及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部)。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四、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學部主任)。
修正「教學」評分表名稱	現行「教學」評分表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__學院__學系(學位學程)	實踐大學__學院(部)__學系(組)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部)、(組)修正為(學位學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與學系(所、學位學程)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與各學系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1.刪除(部)、學系(所、組)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 2.學院(部)務會議修正為學院院務會議、學系(所、組)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學位學程) 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系(所、組) 務會議分別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院級「傑出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p> <p>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各學院(部)「傑出教學獎」與各學系(所、組)「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p> <p>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p> <p>二、傑出教學獎：各學院或學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三、績優教學獎：各學系(所、組)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p> <p>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院(部)修正為院級。 2.各學系(所、組)為系級。 3.刪除或學部。 4.各學系(所、組)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p>第四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公開表揚。</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二、傑出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p> <p>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部)。 2.各學系(所、組)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p>第七條</p> <p>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第七條</p> <p>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修正。 2.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3.校本部修正為臺北校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八條</p> <p>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當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第八條</p> <p>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或博雅學部主任召集所屬學系（所、組）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部）當學年度各學系（所、組）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1.內容修正。</p> <p>2.刪除或博雅學部主任。</p> <p>3.學系（所、組）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p> <p>4.刪除（部）。</p>
<p>第九條</p> <p>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p>	<p>第九條</p> <p>績優教學獎應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之。</p>	
<p>第十一條</p> <p>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一條</p> <p>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1.內容修正。</p> <p>2.學系（所、組）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p> <p>3.刪除（部）、或學部。</p>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p> <p>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助理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p> <p>共同課程委員會，按其專業必修課程所佔全校之比率，計算教學助理名額。</p> <p>共同課程委員會以外之各教學單位，則據如下原則，計算教學助理名額：</p> <p>(一)其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課程所佔全校比例；</p> <p>(二)其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所佔全校比例；</p> <p>(三)其依上開(一)、(二)所得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以計算教學助理名額。</p>	<p>五、</p> <p>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助理名額之分配原則如下：</p> <p>博雅學部，按其專業必修課程所佔全校之比率，計算教學助理名額。博雅學部以外之各教學單位，則據如下原則，計算教學助理名額：</p> <p>(一)其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課程所佔全校比例；</p> <p>(二)其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所佔全校比例；</p> <p>(三)其依上開(一)、(二)所得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以計算教學助理名額。</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特優教學獎審查項目參考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二階段會議決議及 5 月 12 日(三)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二階段會議，因有委員建議本校在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過程中應納入學生的評比，經決議由承辦單位調查優久聯盟各校及科技大學在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過程中學生參與度、並檢視本校審查項目之參考指標。
- 三、承辦單位將調查結果及依教育部目前推動之政策，配合教育部計畫階段與學校發展政策增修本校審查項目之參考指標，報告教務長及校長後，奉丁校長指示，提送 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主管會議報告，經主管會議決議，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維持現行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參考指標提送相關會議修正。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級特優教學獎審查項目參考指標」第三、四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序號	審查項目	修正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	說明
三	教學成長與教學成效顯著 (20%)	2. 成立或參與 <u>跨域(跨校)</u> 共創教師社群，並有共創成果。 5. 實施全外 <u>語</u> 授課。	1. 成立或參與共創教師社群，並有共創成果。 2. 成立或參與 <u>跨域</u> 共創教師社群，並有共創成果。 3. 具有顯著的教學成果。 4. 因應教學情境與學生的需求，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歷程與教材，強化課程與實務連結，幫助學生習得務實致用的能力，並利於其未來就業發展。 5. 實施全外 <u>文</u> 授課。 6. 教授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7. 其他：_____	依目前教育部推動政策修正
四	教學研究 (20%)	1. <u>落實教學創新</u> 、執行教學或教育推廣相關之專題研究 2. 配合學校的發展，參與 <u>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相關計畫</u> （如參與高教深耕計畫、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與教學相關之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u>推展或參與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非學術研討會)</u> 等）。	1. 執行教學或教育推廣相關之專題研究。 2. 配合學校的發展，參與教學相關計畫（如 <u>參與教學卓越計畫</u> 、 <u>教學創新試辦計畫</u> 、高教深耕計畫、與教學相關之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 3. 指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並取得微學分認證者。 4. 其他：_____	配合教育部計畫階段及學校發展政策增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奉丁校長指示，提送 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主管會議報告，經主管會議決議提送相關會議立法。

「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獎勵對象及額度： (一)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學系)，本校將依教育部核給每案之行政管理費分別編列 20%予計畫主持人、15%提供計畫主持人所屬教學單位(學系)支援教師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 (二) 獲選為教育部「績優計畫」或相關績優項目者，頒給獎金 2 萬元，將公開表揚並頒獎。 (三) 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學門召集人，頒給獎金 3 萬元，該獎勵以 1 次為限。	揭示適用對象。
三、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之獎勵金於計畫成果結報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檢核計畫主持人各項填報資料，依學校程序辦理核撥，展延計畫依展延結報時程辦理。	揭示撥付時程。
四、獲選績優計畫教師、獲聘當年度學門召集人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揭示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揭示制訂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